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韩大元 著

宪法学基础理论

XIAN FA XUE JI CHU LI LU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宪法学基础理论

韩大元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基础理论 / 韩大元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8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5620-3266-3

I. 宪... II. 韩... III. 宪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817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彭江 刘海光 汤强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32.25印张 665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66-3/D·3226

定 价: 4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见我社网址：[www. cuplpres. com](http://www.cuplpres.com)中的教师专区或拨打咨询热线：010 - 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作者简介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全国法硕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日本法研究所所长等。先后就读于吉林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1987年留校任教。曾在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部、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国马塞大学欧亚法研究所等大学做访问学者。主要从事中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非西方宪法理论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代表性学术成果：《亚洲立宪主义研究》（独著）、《东亚法治的理念与历史》（独著）、《1954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政》（独著）、《宪法学专题研究》（合著）、《中国宪法》（合著）等。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90余篇。

内容提要

本书以现代宪法学的基本理论范畴为基础，力求将宪法文本、宪法原理与宪法实践结合起来，以期获得对宪法现象的完整的认识，并在动态的过程中提炼宪法学的基本价值。在宪法学体系上，本书分宪法学基础概念、中国宪法的历史与基本原理、基本权利、国家机关的宪法地位、社会变革与宪法实施五个部分，突出了宪法学作为法学的属性与专业化知识体系的特点。全书除导论外，分五编：导论部分系统地介绍了宪法学基本范畴的历史、体系与具体构成要素。第一编宪法学基础概念部分系统地分析了宪法学的性质与功能，提出了宪法存在的社会与道德基础、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冲突等基本理论；第二编以宪法的历史为基础，分析了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与基本原理，揭示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特点；第三编人权与基本权利部分从我国宪法现实的问题意识出发，结合宪法文本，系统地阐述了基本权利的价值与现实；第四编以宪法文本为基础，对我国国家机关的宪法地位进行了分析，在一定程度上更新了研究国家权力的方法；第五编社会变革与宪法实施部分，具体分析了社会变革中宪法运行机制与功能，并探讨了完善我国宪法保障制度的基本理念与具体途径。

出版说明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法学教材的权威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导论 宪法学的基本范畴	1
-------------------	---

第一节 宪法学概念与特点 / 1	
第二节 宪法学对象与分类 / 7	
第三节 中国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 11	
第四节 宪法学体系 / 14	
第五节 宪法学研究方法 / 16	
第六节 宪法学基本范畴 / 21	
第七节 宪法学发展的未来 / 36	

第一编 宪法学的基础概念

第一章 国家与宪法	45
-----------------	----

第一节 国家、社会与共同体 / 45	
第二节 宪法语义与宪法概念基础 / 49	

第二章 宪法制定	71
----------------	----

第一节 制宪权范畴 / 71	
第二节 宪法的制定程序 / 78	

第三章 宪法规范	82
----------------	----

第一节 宪法规范的概念与特点 / 82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结构与种类 / 89	
第三节 宪法规范的效力与变动 / 92	

第四章 宪法渊源 95

第一节 宪法文本 / 95

第二节 宪法渊源 / 95

第五章 宪法效力 100

第一节 宪法效力 / 100

第二节 宪法的适用范围 / 103

第三节 宪法与条约 / 114

第二编 中国宪法的历史与基本原理

第六章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遗产 119

第一节 旧中国宪政史的简要回顾 / 119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史的遗产与传统 / 127

第七章 1954 年宪法的制定 130

第一节 宪法制定背景 / 130

第二节 制宪时机的选择 / 135

第三节 制宪程序与经过 / 136

第四节 1954 年宪法的历史地位与影响 / 147

第八章 中国宪法变迁 150

第一节 宪法变迁一般理论 / 150

第二节 新中国宪法的修改 / 154

第三节 1982 年宪法的发展 / 161

第九章 中国宪法的基本原理 175

第一节 中国宪法的基本结构 / 175

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基本原理 / 179

第三编 人权与基本权利

第十章 人与人权	195
第一节 人 / 195	
第二节 人权 / 198	
第三节 权利概念 / 201	
第十一章 基本权利一般理论	205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历史与概念 / 205	
第二节 基本权利主体与分类 / 209	
第三节 宪法上未列举的基本权利 / 215	
第四节 基本权利的效力 / 220	
第十二章 我国宪法上的基本权利体系	249
第一节 平等权 / 249	
第二节 政治权利与自由 / 256	
第三节 宗教信仰自由 / 271	
第四节 人身自由 / 276	
第五节 社会经济权利 / 296	
第六节 文化教育权利 / 306	
第七节 监督权与请求权 / 310	

第四编 国家机关的宪法地位

第十三章 选举制度	314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范畴 / 314	
第二节 选举程序 / 321	
第三节 候选人制度 / 322	
第四节 选举管理制度 / 328	

第五节 代表辞职与罢免制度 / 331	
第十四章 最高权力机关的宪法地位	338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法地位 / 338	
第二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宪法地位 / 347	
第三节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能 / 352	
第四节 全国人大代表 / 353	
第五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363	
第十五章 国务院的宪法地位	366
第一节 国务院宪法地位的历史演变 / 366	
第二节 国务院的性质与地位 / 367	
第三节 国务院的职权 / 370	
第十六章 人民法院的宪法地位	376
第一节 法院宪法地位的历史演变 / 376	
第二节 人民法院宪法地位的文本分析 / 382	
第三节 宪法实施与人民法院的宪法地位 / 386	
第十七章 人民检察院的宪法地位	393
第一节 检察机关宪法地位的历史演变 / 393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法律性质 / 395	
第三节 检察机关宪法地位的文本分析 / 398	
第十八章 自治机关的宪法地位	403
第一节 自治机关宪法地位的历史演变 / 403	
第二节 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407	

第五编 社会变革与宪法实施

第十九章 宪法与社会现实	415
第一节 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关系 / 415	
第二节 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冲突 / 417	
第三节 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冲突的解决思路 / 422	
第四节 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 / 424	
第二十章 宪法解释	429
第一节 宪法解释的概述 / 429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主体与条件 / 433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与种类 / 435	
第四节 宪法解释中的合宪性推定原则 / 437	
第五节 宪法解释的方法与功能 / 444	
第六节 宪法解释程序 / 447	
第二十一章 宪法修改	449
第一节 宪法修改权的概念 / 449	
第二节 宪法修改的形式与方法 / 450	
第三节 宪法修改程序 / 453	
第四节 宪法修改权界限 / 454	
第二十二章 宪法保障	457
第一节 宪法保障的基本范畴 / 457	
第二节 宪法保障的主体与方法 / 462	
第三节 宪法诉愿制度 / 467	
第四节 我国的宪法保障制度 / 479	
参考书目	492
后 记	499

宪法学的基本范畴

宪法学是一门研究宪法现象的理论与知识体系。宪法学迄今虽有 200 多年的历史,但在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宪法学以其特殊的功能发挥了广泛的学术影响力。在学习宪法的具体理论与制度之前,首先有必要从宏观上分析宪法学历史、性质、对象、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等基本问题。

第一节 宪法学概念与特点

一、宪法学概念

宪法作为调整权利与权力关系的最高法律规范,同时作为国家法律秩序的基础,决定了宪法学本身内容的丰富性与多样性。宪法概念的多样性与具体形式直接影响不同国家宪法学的风格与存在形态。由于人们对宪法概念的理解不同,在说明具体宪法学概念时自然会出现不同的提法。在我国,有的学者认为,宪法学是有关宪法法律的学说。^{〔1〕}有的学者认为,宪法学亦即宪法科学,是特定国家的法律科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社会科学范畴。^{〔2〕}有的学者认为,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现象的一门学科。^{〔3〕}也有学者认为,宪法学不是一门单一的学科,它是一个由众多分支学科组成的学科群体。^{〔4〕}在国外,对宪法学的具有代表性的定义有:“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的各种现象、国家权力的结构、性质和运用方法,以及其国民地位的法秩序的学科。”^{〔5〕}“宪法学是法学的分支学科,同时也是一门具有理论体系的知识结构,具有公法的性质。”^{〔6〕}上述几种观点虽表述不同,但也有共同点,即宪法学首先属于法学知识体系的组成部分,具有社会科学的性质。从一般意义上讲,宪法学是指以宪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反映了宪法发展的内在原理与规律。宪法学的这一定义包含四个方面的基本含义:①宪法学是一门法律科学,反映了宪法学作为社会科学和法学的性质。②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现象,即与宪法有关的社会现象都

〔1〕 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 页。

〔2〕 蒋碧昆主编:《宪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 页。

〔3〕 童之伟:《国家结构形式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5 页。

〔4〕 杨海坤主编:《宪法学基本论》,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页。

〔5〕 [韩]《政治学大辞典》,韩国博英社 1985 年版,第 1764 页。

〔6〕 [韩]成乐寅:《法国宪法学》,韩国法文社 1995 年版,第 17 页。

可纳入到宪法学研究范围。③宪法学是一门知识体系,包括研究和揭示宪法现象的不同分支学科,如宪法解释学、宪法社会学、宪法政策学。因此,宪法学是价值与事实的统一体,其知识的构成与运用过程体现其开放性。④宪法现象通常指宪法规范、宪法制度、宪法意识与宪法秩序。

宪法学是以宪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知识体系,凡是与宪法有关的所有现象都可以纳入到宪法学知识体系之中。宪法现象是普遍的社会现象,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宪法学的性质决定了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与研究方法不同于其他学科,同时直接影响宪法学体系的完整性。从性质上考察,宪法学首先具有法学的性质,它不是研究政治现象的政治科学,而是研究宪法现象的法律科学。同时,宪法学是一门科学,在规范与事实层面体现科学的精神。作为法学的宪法学首先是国内法,调整国内的社会关系(宪法关系)。其次,宪法学又具有公法学性质,主要调整公民与国家的关系,遵循公法的一般原理。当然,宪法学不同于公法学内部的具体知识体系。

二、宪法学特点

宪法学历来被称之为“入门容易,深造难”的一门学科。在宪法学课堂上,刚开始接触宪法学时,很多同学就有疑惑,即宪法学到底为我们的未来带来什么,它有什么样的价值,我们未来的人生与宪法将发生什么样的联系等。一本宪法学教科书不仅仅传递着宪法学的知识,它还要承载揭示人生价值与目的的功能。在人的一生中,我们将面临各种社会的考验与磨难,如何克服困难,寻求美好的人生?从知识与经验双重角度来说,宪法学的经验与知识可以概括人类的理性与生活的基本规则。因此,接近宪法、掌握宪法、运用宪法解决现实问题是人类生活的基本内容与方式。

同时,宪法学是一门“越学越觉得自己是无知的”学科。这个命题有多种解释方式,如对一个研究宪法的专业人士而言,“宪法学面前没有老师”,宪法学知识的探求是无止境的,宪法学者应有时代责任感和历史责任感,根据社会发展的需求,不断研究新问题。对于一般社会成员来说,宪法学是人生经验的总结,应把宪法作为基本生活方式。俄罗斯前总统普京曾说,要“学会按照宪法生活,这是民主的高等学校”。^{〔1〕}宪法学给人们展示的是充满智慧的知识宝库,不断满足着人类追求幸福生活的内在需求,实现着人类的美好理想。

宪法学是人类在治理国家中积累的智慧与经验的结晶,集中体现了人类的智慧、理性、追求与期待。作为充满人类智慧的一门完整的知识体系,宪法学诞生于西方社会,并随着资产阶级宪法的制定与实施,不断发展和完善。从宪法学的专业化角度分析,宪法学又表现为如下具体功能:

〔1〕〔俄〕普京:《普京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序。

（一）宪法教育是公民教育的基本形式

从实定法的角度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居于各部门法之首，宪法学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直接影响部门法的形成与存在形式。无论在公法领域还是在私法领域，宪法学提供了综合性的、指导性的原理，为各部门法学在宪法学原理的指导下，获得原则与体系的统一性提供依据，构成国家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的基础。现代社会中，公民教育是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作为一个合格的公民，首先要掌握宪法，以宪法为生活的基本规则，并通过宪法维护和发展自己的利益。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推进人权事业的过程中十分重视人权教育，提出了人权教育的目标、过程与方式等具体内容，并要求各国从人权教育入手改善各国人权保障的环境。而人权教育的基本内容具体表现在宪法学的内容之中。《世界人权宣言》对人权教育的基本要求是：“教育的目的是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号召所有国家使用各种教育工具让青少年有机会在尊重人的尊严与平等权利的精神中成长，还要求中小学课程中列入人权教育的内容。人权教育目前已成为各国人权发展中的重要内容，提出了人权教育的具体目标与计划，建立了不同形式的人权教育与研究机构。如韩国人权委员会在初高中、大学和各个教育机构实行了不同形式的人权教育，并在所有警察训练机关的课程、法务研修院课程中普遍设置了“人权课”，普及了人权的思想观念。

（二）宪法学是整个法学体系的基础

能否学好宪法学直接影响未来的法律人的生活。各部门法学的发展客观上需要以宪法学为纽带，将法理学原理与具体部门法原理连接起来，确立宪法学原理的优先地位。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是培养法律人才，而法律人才首先要树立公平与正义观念，以宪法的正义观为基础，善于分析各种法律现象。在学习部门法学课程时，我们经常发现其他法学课程中所体现的宪法学原理，实际上其他部门法的基本原则与内容是宪法原理的具体化。宪法学与法学其他部分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宪法学为将来学好其他法学课程提供了理论基础。

（三）宪法学在国家法制统一中的作用

我们知道，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的统一体系，有关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立、发展与具体运作的理论基础是宪法理论，即立法活动依赖于宪法学自身的发展。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宪法学科的发展及其所提供的理论依据，对于法治国家的建立产生直接的影响。从宪法和法治的关系看，重视宪法学的理论价值、建立科学的宪法学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而立法又是依法治国的前提。立法的基本理念是民主化与科学化，只有遵循民主与科学的原则，才能制定出良法，实现立法的民主价值。在宪法学知识得到普及的国家，立法活动受宪法价值的制约，为社会成员提供参与和控制立法活动的基础与依据。①现代国家的立法理念应体现宪法所蕴涵的基本价值，以人权为基础，确立立法的目标与方向；②宪法学的研究成果为国家立法模式的选择提供可供参考的理论依据与方案；③立法的公众参与是

立法民主化的基础，公众树立了良好的宪法意识后，通过各种形式关注和参与立法过程，特别是比较宪法学研究成果为立法者借鉴国外有益的宪政经验提供了各种素材；④宪法学在立法过程中的重要功能还表现在有助于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使立法者以及立法的参与者能够按照宪法的统一价值体系，认识和判断立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冲突与矛盾。

（四）宪法学是人权之学

通过宪法学的学习与研究，人类能够感受到社会主体的价值与尊严，强化人的目的性价值。

尽管现代宪法学的内容、体系十分庞大，也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但宪法学的基本逻辑出发点是人的生存与发展。在这种意义上，宪法学既是专业化的知识体系，同时也是探求人生哲理的生活之学。宪法学研究首先要回答什么是宪法意义上的人，为什么人必须有尊严，宪法如何保护人的尊严等基本问题。宪法的历史告诉我们，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是：人具有尊严性，即人是具有尊严的、有价值的存在。因此，在宪法世界里，人的尊严性是不可缺少的人的本质要素，是人类本体的核心内容。如果我们把宪法理解为社会共同体的基本规则与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那么人本身是组成社会共同体的力量，而这种力量只有在尊严得到维护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得到实现。在现实世界中，人以价值的形态存在，同时也是有尊严的价值存在。因此，尊严是人的伦理价值，是人所固有的价值形态。把人作为一种工具或作为实现某种目的的手段是违背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基于人格性，人自然获得了主张正体性（identity）的权利，它在客观上提出了宪法保护的如下要求：人的尊严的最高价值性；人的尊严的不可分割性与统一性；人的尊严对国家价值的优先性等。就其性质而言，人的尊严具有双重性，即主观权利与客观原理的性质。在德国宪法法院判例中，人的尊严权被视为“宪法的最高价值”、“宪法枢纽的基本原理”、“基本权价值体系的最高价值”等，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宪法学的核心范畴，即人的尊严是指导国家活动目标的引导原理（Orientierungsprinzip）；人的尊严性是确定一切国家生活的标准，确立了国家为人类而存在的基本逻辑；人的尊严性同时成为解释宪法条文的判断标准，对宪法的发展起着补充的功能。在任何一种宪法判断中，法律条文或规范同人的尊严性发生冲突时，裁判者应服从于人的尊严性。在发挥客观宪法原理功能的同时，人的尊严性具有主观权利的属性，抵制与防止把人变为工具或手段的现象。

（五）宪法学是培养法律人宪法思维的知识与技术

宪法学在执法活动中的功能首先表现在法律人宪法意识的培养，即以宪法学理念与知识为基础培养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人才的宪法思维。

在法律人的培养过程和法律人活动准则的确立过程中，宪法学知识起着重要的作用。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来说，宪法教育是掌握一切法律知识的前提，应学会在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寻找宪法问题的焦点，并以宪法思维解释和解决各种法律问

题。宪法思维是所有法律人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直接影响适用法律的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我们知道,在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中宪法学是一门重要的考试课程,其基本的要求是:理解和掌握宪法的基本理论,把握宪法的精神实质;了解和掌握我国的基本制度,把握国家基本国策;了解和掌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特点,以及国家机构的基本知识等。从这几年司法考试出题的倾向看,强调宪法学基本知识的具体运用能力,采取客观题主观化的形式培养考生的综合判断能力是出题的趋势。法官的宪法意识将对执法活动产生重要影响,为法官解决宪法和法律问题提供思维与认识论基础。由于宪法判断和法律判断的方法不同,法官不能简单地以分析刑法、民法等案件的方法分析宪法问题。尽管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系统的宪法诉讼制度,但在现有制度的框架内发挥司法能动性的空间是比较大的。比如,法官要善于发现各种法律问题或各类案件中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可能出现的违宪问题。如发现有违宪怀疑的法律、法规时,应通过法律程序请求有解释权的机关作出必要的解释。大量的宪法争议首先存在于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法官的发现和判断是及时启动解释程序和合宪性审查的重要途径。按照《宪法》和《法官法》的规定,法官的基本责任是不适用违宪的法律、法规,为受害者的宪法权利提供司法救济。可以说,忠于宪法是一切法律人的基本品德和基本行为准则。

(六) 宪法学是一种普及人类宽容精神的基本知识

宪法的历史发展告诉我们,妥协与宽容是现代宪政的基本精神,而研究宪政精神的宪法学充满着人类的和谐与宽容精神。一方面,当宪法的尊严得到尊重,宪法学知识得到普及的时候,人与人之间增加了相互的信任与尊重。我们从国外代表性的判例中,会发现大量通过宪法寻求人类宽容生活的个案。当社会生活中出现有争议的社会焦点问题时,不同的利益主体可以相互之间争论,主张自己的利益。但一旦宪法法院作出合宪或违宪判决时,人们之间的争论就划上句号,不管自己的主张是否被宪法法院判决所认可,宪法法院的判决就是对有争议问题的权威性的判断,必须遵守。因此,对宪法问题的认识 and 解决上,人们容易产生对社会基本价值观的认同,能够学会尊重他人的精神和习惯。

另一方面,宪法学知识也是解决社会争议和宪法纠纷的基础。在现代社会中,宪法一方面是国家基本法律秩序的基础,另一方面又是公民的基本生活规范。如前所述,公民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面对的是各种法律问题或合法性问题,但某种法律或行为侵犯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时,公民只能借助于宪法获得有效的保护。比如,当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受到来自于规范或行为的侵害时,在合法性空间得不到所期望的保护时,仍可以通过合宪性途径主张自己的权利。宪法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神,始终站在民众的立场上,实现着人类尊严的基本价值。为了通过宪法保护自己作为人的尊严与价值,公民需要掌握与了解宪法学的知识,学会宪法权利的救济程序,善于运用宪法实现自己的权利。通过公民的宪法实践活动,抽象的宪法理论转化为现实生活的常识与基本规则,成为解决宪法问题的手段。宪法学知识应当成为公民